# NTU藝起來──學生藝文合作提案專案

103年5月15日藝文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 本專案依「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學生藝文合作提案辦法」訂定。
2. 收件時間
凡欲申請當年度10至12月檔期，請於8月1日至8月31日送件；若欲申請4至6月檔期，則於1月1日至1月31日送件。截止日期概以送達日為準，送達時間最晚皆為截止日之下午五點整。
3. 收件類別
提案內容須為具藝術性之音樂、舞蹈、電影、戲劇、展覽等節目。
4. 申請資格與規定：
	1. 申請者限臺大在學學生、社團、團體。
	2. 計畫參與人如有部分非本校在學學生參與，其比例不得超過演出總人數之20%；獨唱或獨奏之伴奏及原創電影放映不在此限。
	3. 原創電影放映該電影作品之導演或編劇須為本校學生，但得與他人共同掛名；編劇以原著劇本創作為限。
5. 審核程序與入選公佈：申請者依規定檢送相關文件，經藝文中心與課外活動組共同評審後逕行與入選者接洽，並商定合作細節後始確認入選。
6. 補助內容
	1. 場地支援：入選者得免費使用雅頌坊演藝廳及設備乙次，使用時間依展演類型與本中心商定後實施。若需使用其他場地，另由雙方協議。
	2. 宣傳支援：本中心就官方網頁協助宣傳事宜，如需其他宣傳支援，依雙方協議辦理。
	3. 技術支援：本中心就節目規劃、執行事項提供具體輔導，協助提案實施。
7. 檢送文件與方式：
	1. 申請表（見附件一）。
	2. 展演者暨企劃者名單（見附件二，可於節目前30個工作天前補送確定名單）
	3. 提案企劃書(請參照附件三)
	4. 請申請者將以上檢送文件以電子檔及紙本文件兩種形式，分別寄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郵寄（以送達日為準）或親自送至本中心辦公室。
8.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中心保有申請案受理與否之最終決定權。
	2. 入選通知與相關聯絡一律以E-mail通訊方式為憑。檢送資料請事先備份，本中心不另行退還。
	3. 接獲入選通知後，應與本中心協議合作細節，並繳交執行保證金新臺幣兩萬元整，待節目與回饋計畫完成兩周內，交付結案報告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後（見附件四），始得辦理保證金退款手續。
	4. 入選者使用雅頌坊場地及設備須遵守本中心相關使用規定，如造成本中心器材毀損，本中心得自原補助款項中扣除必要賠償費用，如款項不足，入選者仍須負全額補償責任。
	5. 入選者須配合中心提供節目相關資料，入選者文宣品應依協議刊載本中心名稱及標識，付印前需送交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可印製。付印後請送相關文宣品（含海報1份、宣傳卡2份、節目單2份）至本中心存檔。
	6. 入選者須與本中心協調必要工作人員配置，並負擔中心相關工作人員餐費。入選者應自備前後臺負責人各一名以利施行時與本中心協調節目進行。
	7. 入選者請於節目執行前30個工作天前確認節目內容、完成本中心官網相關節目頁面上架作業，並至遲於14個工作天前確認節目細流、雙方工作人員數量與工作內容、會場布置。
	8. 本中心有權攝製、錄製節目內容，並得不限時間與地域，供臺大相關單位使用於非營利性質之公播、重製與出版，但不得進行營利目的之商業行為。
	9. 上述事項若有違反則取消入選資格並沒收保證金。

承辦人：廖詩昀

電話：02-3366-4782

Email: liaoshiyun@ntu.edu.tw

地址：10647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雅頌坊

### 附件一、NTU藝起來──校園藝文提案申請表

|  |  |
| --- | --- |
| 提案名稱 |  |
| 提案者名稱 | （團體請備註負責人） |
| 聯絡資訊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聯絡地址 |  |
| 展演類別 □戲劇 □音樂 □舞蹈 □電影 □展覽 □其他\_\_\_\_\_\_\_\_\_\_\_\_\_\_ |
| 檢附文件 □提案企劃書 □展演者暨企劃者名單 □相關影音資料 |
| 內容簡介（中文全形100字以內） |
| 預計演出檔期說明（請至少提供三個檔期） |
| 送件日期 |  年 月 日 |
| 本人/單位（暨單位負責人）已詳閱並同意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NTU藝起來──校園藝文提案」辦法與最新公告說明 簽 章 |
| 評選結果 |   |

附件二、

展演者暨企劃者名單（如經查核不實，將取消入選資格）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就職單位／就讀系級或畢肄業學系 | 證明文件影本浮貼 | 聯絡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添加）

附件三、

企劃書內容請至少包含以下項目，並以A4紙8頁為限

活動緣起

活動目的

活動內容及流程（含曲目）

活動工作分配（請指派前台負責人)

演出者介紹

近年演出暨影音資料（可檢附光碟）

活動預算

回饋內容（對本中心場館維護及各項業務有助益之具體回饋辦法與執行方式）

回饋執行時程表

附件四、結案報告表

|  |  |
| --- | --- |
| 提案名稱 |  |
| 提案者名稱 | （單位團體請備註負責人） |
| 聯絡資訊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聯絡地址 |  |
| 展演類別 □戲劇 □音樂 □舞蹈 □電影 □綜合  |
| 檢附文件 □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請詳列執行證明） □場地復原檢核清單  □租金收據存根聯　 □存檔文宣品（酷卡2份、節目單2份） □活動照片5~20張（光碟，每張照片大小在1M以上） □授權同意書（所有演出者、節目製作者都需簽署） |
| 提案人/提案單位(暨單位負責人)簽章 |
| 送件日期 |  年 月 日 |
| 審核結果 |  |

**授權同意書**

茲授權臺灣大學錄製、攝製本人/單位\_\_\_\_\_\_\_\_\_\_\_\_\_\_\_\_於\_\_\_\_\_\_\_\_\_\_\_(日期) 之『 』活動，並得不限時間與地域，供臺大相關單位使用於非營利性質之公播、重製與出版，但不得進行營利目的之商業行為。

※ 立授權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唯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與教材

 內容仍有著作權。

* 立授權書人須自行負責活動內容之著作權問題

□ 本人/單位不同意本活動檔案上傳至臺大YouTube EDU

□ 本人/單位不同意本活動檔案上傳至臺大藝文中心YouTube

□ 本人/單位不同意本活動檔案上傳至臺大MOD

□ 本人/單位僅同意臺灣大學使用本活動照片部分

□ 備註

立授權書人/單位(暨單位負責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